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